

一、班級數

- 1.不分類資源班(本校稱為學習中心)2.99 班。
- 2.特教班 3 班。(教室 3 間、生活教室 1 間、知動教室 1 間)
- 3.聽障巡迴輔導班 0.67 班。
- 4.數理資優資源班 2.67 班。

二、身障類師生數

1. 特教教師 19 人，教師助理員 1 人，鐘點助理員 3 人。
2. 115 學年度：特教班老師 9 位(包含 6 位導師)、學習中心老師 9 位(包含 2 位導師)、聽障巡迴輔導教師 2 位、特教組長 1 位、適性生涯組長 1 位。
3. 115 學年度集中式特教班 27 人，學習中心 95 人。

三、上課型態/成績計算

1.學習中心

(1)科目包括：語文(國文、英文)、數學、特殊需求課程(依學生需求做調整：學習策略、社會技巧、功能性動作訓練等)。除學科外，其他科目依當年度學生需求做調整。

(2)國文、英文、數學依年級及學生能力各分 2-3 組。

(3)成績評量：102 學年度下學期起(經特推會通過之成績計算方式)，凡抽離出至資源班上課的學生，國英數等有抽離出之課程成績由學習中心教師評定。

2.特教班

(1)科目包括：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部定/校定課程(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健康與體育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)，及特殊需求課程(依學生需求調整：生活管理、職業教育、功能性動作訓練等)

(2) 大部分領域依學生能力進行分組或協同教學。

(3) 自辦式特教技藝班課程。

(4) 專長授課：普通班教師與特教班教師進行協同教學(體育、音樂)。

四、新生入學輔導

- 1.學習中心新生安排適當原班導師，並酌減班級人數。
- 2.進行新生施測，作為分組依據。
- 3.九月初學期間視個別需求或特殊狀況不定期進行普通班入班宣導，由特教老師至學習中心學生的原班班級對同學進行宣導。
- 4.新生於開學一個月內召開 IEP 會議。

五、轉銜輔導

- 1.辦理六升七年級新生_國中校內參訪及國中小轉銜會議(每年 12 月中及隔年 3 月初)。
- 2.針對升學轉銜部分：八年級下學期召開轉銜輔導會議；暨九年級上學期召開適性安置說明會。
- 3.參觀不同高中職及新北特教學校。
- 4.追蹤畢業生六個月，關心畢業學生就學狀況。

六、其他

- 1.每位學生均由個案管理老師認輔，協助普通班老師輔導學生。
- 2.依部分學生之不同需求，每次段考提供特殊考場服務。(延長時間、電腦作答及報讀等)
- 3.每學期一次校外教學、不定期校外活動或比賽、多次季節性校內活動。
- 4.每學期第一次段考後進行校內疑似特殊生篩選。
- 5.提供家長諮詢服務。
- 6.有任何疑惑或建議，請洽特教組 22048741 分機 262、263、294，找任何一位特教教師。